### 核准文號:

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856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099585 號函核定

## 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1	9 3	3	1	5		
校址	(40642)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	電話 04-2436016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tsjh.tc.edu.tw		傳真	04-2436019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(兩班)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	- 寺色招生甄選入學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,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,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,輔導其適性發展,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;或對	招生種類		,	名額	į			
	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,並具有實際比賽	沿土裡類	男生		女生		不	限	
	經驗者,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籃球	10						
		排球	12						
		桌球	7						
		游泳					10	)	
		壘球			10				
		韻律體操			6				
甄選條件		網球					10	)	
		劍道					7		
		競技啦啦					8		
		合計	80						
		備註	1. 外加名額:原住民學生、 心障礙學生,以上述核定 額外加2%計算,外加2名 2. 種類間名額如有餘額可相 留用。				亥定 2 名	名。	

		測驗種類	籃球	排球	桌球	游泳	量球	韻律體操	網球	劍道	競技啦啦
		報到及 測驗時間					星期六)上午 星期六)上午	,			
		甄選地點	籃運中心	泳訓中心 排球館	思源館 桌球教室	泳訓中心 游泳池	壘球場	思源館一F	國際網球 中心	思源館	五樓音樂廳
甄選	術科	及計分方 式(含各項 目及其配 分)	1.三點投籃 (25%) 2.五點上籃 (25%) 3.分組比賽 (50%)	(15%) 2.高低手傳 球	1.發球搶攻 (20%) 2.推側撲 (40%) 3.分組比賽 (40%)	1.單項測驗 (50%) 2.比賽 (30%) 3.基本體能 (20%)	1.運動技術- 臨場比賽 (70%) 2.運動潛能 (20%) 3.面試 (10%)	1.運動技術- 臨場比賽 (70%) 2.基本體能 (20%) 3.面試 (10%)	1.運動技術- 臨場比賽 (70%) 2.基本體能 (20%) 3.面試 (10%)	1.運動技術- 臨場比賽 (70%) 2.基本體能 (20%) 3.面試 (10%)	a 競技組: 動中啦國則 事等條中。(100%) b 舞蹈士嘻哈風尤自(100%) b 舞蹈士嘻哈風尤自(100%) 時時 時期 (100%) 明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
		備註:	<u> </u> 各招生甄		    計術科測	  驗成績	· 總分為 [	L00 分。			

錄取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
方式 2.如總成績相同時,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,不列備取。

1.報名時間: 11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4 日(星期三),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
- 2.報名地點:本校總務處前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
  -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 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 - (3)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 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 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 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  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 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4.報名費用:

備註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 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  - A.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 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- 5.測驗報到時間: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- 6.測驗時間: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整。
- 7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 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8.放榜日期: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17:00前(本校網頁公告,不另郵寄紙本通知單)。
- 9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 (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限現場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) (附件 6)。
- 10.報到日期: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
- 11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 (附件8)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2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 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3.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適宜 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,學 校應積極輔導安置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4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民學生 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報名 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 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告知事項(如附件9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7.術科測驗,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,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 理由。
- 18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亦或因 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9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 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 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:□籃玹	找□排球□;	桌球□游泳	└□壘球□	韻律體操	□網球□兌	<b>刻道□競技啦啦</b> (故巧/舞蹈)
編號:						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
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	79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【照片黏贴處】
身分證字號				1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照片 1式 2張, 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,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-18 
畢 業 學	校民國年	- 月 日暑	<b>星</b> 業	(縣、市)	(	國)中學
通 訊	處 🗆 🗆 🗆					
※注意事項:						
1.報名表各欄位	.請學生詳實填	寫,字體工雪	<b>ě清晰</b> 。			
2.請攜帶:						
□(1)學歷	證件:在學記	登明(或畢業	證書)影本	(正本驗	畢退還)。	
□(2)戶口	名簿或户籍朋	誊本影本(正	本驗畢退還	<b>受</b> )。		
□(3)參加	比賽成績證明	月影本(正本	、驗畢退還)	0		
□(4)報考	切結書、家長	<b>長同意書及健</b>	康聲明切然	告書(共3个	分)。	
□(5)報名	費 700 元 (1	氐收入户子女	<b>¢</b> 或其直系新	見屬支領失	業給付者,	免收各項報名費用;中低
收入	户子女,報名	3作業費新臺	幣 280 元)	0		
證件審	查人			報名的	<b>七</b> 費人	
= ·, ·,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•	
			<u>L</u>			<u> </u>

## 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# 准考證

請實貼
2 吋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 地點:本校思源館

中華民國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	,	經	公	開	甄	選針	涤J	取	為
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	體	育	班	特	色	招	生	甄	選
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	學	校	規	範	及	代	表「	隊	訓
練規定。									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	賽	或	違	反	學	校才	相	嗣	規
範者,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分	定人	及扌	昔方	色	0				
謹此									
學生簽名:								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			
:									

月

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高
有
こ
理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報考切結書

	·	. •				
	本人	_報考	【臺	中市立	東山高	う級
中學	2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	生甄選	人學	前,未	<b>长經由</b>	111
學年	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管道	直獲得?	錄取	,且至	各公和	ム立
高中	'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,	願意	被撤卸	销貴校	之錄取	く資
格。	特此切結					
	此致					
臺中	市立東山高級中學					

立切結書人:	_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
聯絡電話:(日)	
_(手機)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/	/高級中學國中部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	<b>身心障礙手册正</b> 或	反面影本	
	縣市鑑輔會證	明影本	
	(浮貼)		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	3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		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	□是 □否
考生親自簽名:			
監護人代簽:	(原因說明:		)
<ul><li>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)</li><li>■</li></ul>	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		

審查單位核章:

### 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	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  體育班		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總成績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	申請人簽章			

#### 說明: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 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)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
### 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ul> <li>☑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,未達錄取標準,原通知書寄回。</li> <li>☑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,請於 111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,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li> </ul>
回覆日期	111年5月日回覆單位

## 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### 繳費收據

茲收到 申請複查手續費	君 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)。	
承辦單位:	承辦人:	
	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

附件7

### 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Ė	<b>身分證統一編號</b>		電話			
本人自	願放棄貴校之入學	:錄取資格,絕無	<b>無異議,特此聲明</b>	0			
此致							
	【臺中市立東山高	級中學】					
			學生多	簽章:			
		父母雙	方(或監護人)贫	簽章:			
			E	日期:	年	月	日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•						

*3*<

#### 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				
本人自	願放棄貴校之入學	基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	特此聲明。				
此致							
l	【臺中市立東山高	級中學】					
			學生簽章:_				
		父母雙方(或監	護人)簽章:_				
			日期:	年	月	日	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

##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,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,於111年7月18日(一)14: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,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,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:)
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
取,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,並恪守下列規定:
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
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,需於111年7月18日(星
期一)下午2時前,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
書」,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,取
得放棄錄取資格後,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,於此切結年
月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此致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學生簽名:,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: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件 9

## 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 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